

阿联酋近期法律改革及其影响评析

2021年1月,阿联酋政府批准了《公民身份和护照法执行条例》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允许特定类别的外国人及其配偶子 女获得阿联酋国籍, 阿联酋由此成为第一个放宽入籍限制的海湾国家。 , 殊不知, 上述变化仅仅是阿联酋近期法律改革的一部分。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阿联酋对多部法律进行了修改,涉及解禁未婚男女同居、放松禁酒令、自杀非罪化 ²、放宽外国人投资 门槛和废除抵制以色列等内容。3 为什么阿联酋在近期会改革如此多的法律呢?对此,本文尝试梳理阿联酋法律制度的演进史 及该国近期法律改革的主要内容,进而分析改革背后的原因和思想基础,并探讨一系列法律改革对阿联酋和海湾地区 4 其它国 家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从传统到现代: 阿联酋法律制度演进及近期法律改革

现代阿联酋的前身是阿拉伯半岛东部波斯湾沿岸的一系列受英国保护的酋长国、被称为"停战诸国"或"特鲁西尔 诸国"(Thucial States)。20世纪60年代后,特别是1968年英国宣布撤出海湾地区后,各酋长国在来自埃及、约旦、苏 丹等国法律专家的帮助下,逐步建立各自的法律体系和司法机构。5 1971 年阿联酋建国后,在联邦宪法基础上设立了联 邦最高法院为首的联邦司法机构。此后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联邦和地方双重法律体系。从法系划分角度来 看,阿联酋是混合法系的典型代表,其法律制度受到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英美法系和习惯法等多种法系和法律制度的 影响。

近代以来,海湾地区各国法律制度演进的历史非常相似,通过观察阿联酋法律制度的演进和发展,可以发现该地区法律 现代化的进程基本围绕着移植西方法律和重构传统法律这两条主线,体现出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冲突与融合,也体现出宗教与 世俗之间的张力和微妙平衡。6在阿联酋,尽管在大多数刑事、民事和商事纠纷中主要适用借鉴自法国、埃及等大陆法系国家 的成文法, 但传统伊斯兰教法在个人身份法⁷、刑法及民法的部分领域仍发挥一定作用。近年来, 阿联酋原有法律制度中一些深 受传统伊斯兰教法影响的规定已经无法适应该国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只有不断对法律进行调整和改革,才能保持传 统法律与现代法律之间的微妙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020年11月7日,阿联酋通讯社(WAM)宣布总统批准对《个人身份法》《民事交易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 标志着阿联酋法律改革的全面启动。8此次改革的一个重点是限缩伊斯兰教法的适用范围。例如,在处理涉及外籍人士的婚姻、 继承等家事纠纷时,主要适用当事人婚姻缔结地和国籍国的法律,基本排除了伊斯兰教法的适用。9与经历过世俗化和自由化 改造的、追求目的理性的西方现代法律不同,传统伊斯兰教法体现出强烈的价值理性追求和伦理道德取向。原《阿联酋刑法》 受伊斯兰教法的影响,将未婚性行为、饮酒和自杀等视为刑事犯罪。新修正案不再将不伤及他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未婚同居、 自杀和在规定范围内饮酒都不再会受到刑事处罚,自杀未遂者还将获得心理健康方面的支持。10 另一个重点是放宽对投资和移 民方面的限制。例如,在公司法方面,放宽外国人持有在岸公司股权方面的限制,原则上取消在阿联酋成立公司时当地合伙 人需持股 51% 以上的要求。"在国籍法方面,除放宽外国人入籍条件外,还允许入籍者保留原国籍。" 另外,随着有关抵制以 色列法律的废除,排除了两国之间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的法律障碍。13

综上可见,从具体改革措施可以看出,阿联酋近期的法律改革囊括了家庭关系、社会生活、经济往来和对外关系等诸多领域, 是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下的系统性法律变革(具体法律改革内容见表一)。



对外关系法律方面

表一阿联酋近期法律改革的主要内容

个人身份沿 民法方面	经抽冲往
刑法方面	 删除对未婚自愿性行为进行处罚的条款,间接解禁未婚同居。 结束"饮酒许可证"制度,在规定区域内消费、持有或销售酒类不受处罚。 自杀未遂者不受刑事处罚,且将获得心理健康支持,但教唆和协助自杀非法。 引入"好撒玛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s),在紧急情况下出于好意提供帮助或援助,施救者不对可能产生的伤害(结果)承担责任。 加大对强奸和性骚扰犯罪的处罚力度,性骚扰犯罪可判处监禁,强奸未成年人或精神能力有限的人可判处死刑。 取消对所谓"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从轻处罚。
刑事诉讼法	方面 1. 为不懂阿拉伯语的嫌疑人、受害者或证人提供翻译服务。 2. 在强奸、虐待、猥亵、卖淫等涉及性犯罪的案件或涉及未成年人安全的案件中保护受害人隐私。
劳动法方	1. 增加了"男女同工同酬"的条款。 面 2. 规定私营部门的男女性员工均享有 5 个工作日的带薪育儿假。
公司法方	1. 原则上取消在阿联酋成立的公司时当地合伙人需持股 51% 以上要求。2. 允许外国公民全资拥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除非这些公司从事具有"战略影响"的活动。
国籍法方	1. 允许投资者、医生、专家、发明家、科学家、知识分子和具有创造性才能的个人等七个类别的外国人及其配偶子女
	- La Fill Comment

资料来源: "Latest Legislations and Law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https://www.moj.gov.ae/ar/laws-and-legislation/latest-legislations-and-laws.aspx#page=1.

2. 允许阿联酋公民和公司与以色列公民和公司签订商业、金融和贸易协定,允许两国公民互访。

二、从经济需求到宗教思潮:近期法律改革的原因

1. 废除《关于抵制以色列国的 1972 年第 15 号联邦法》。

据阿联酋官方通讯社报道,这些法律修正案是在努力发展该国的立法和投资环境以及巩固宽容原则的框架下进行的。¹⁴ 阿 联酋近期的大规模法律改革并非偶然,而是有深层次的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和思想基础。

经济因素无疑是阿联酋近期法律改革的主要驱动因素。从长期来看,近年来阿联酋一直致力于降低对石油的依赖,通过重点发展通信、航天、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和遗传学等新兴行业,实现经济的多元化。上述新兴行业都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有赖于外部资本和技术的支持。阿联酋有必要在公司法、投资法和国籍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吸引外国资本和高技术人才。从近期来看,油价下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打击严重影响了阿联酋的经济。2020年该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萎缩了 6.1%,其中非石油 GDP 萎缩了 6.2%。15 由于 2020 年第二季度的全球封锁导致全球石油需求的崩溃,石油价格持续走低。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运输、物流、零售和酒店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部门,而上述行业正是阿联酋最主要的非能源产业。根据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公司的估算,阿联酋的人口在 2020 年下降了 6.5%,高于海合会国家 4% 的平均水平。16 阿联酋经济重度依赖外籍人口,外籍人士外流导致的人口收缩必然产生巨大的经济影响。在吸引人口和资本方面,阿联酋还面临区域内沙特、卡塔尔、巴林等国的竞争。经济方面的严峻考验导致阿联酋不得不通过调整法律来保障外籍人士在阿联酋宽松的生活环境和财务方面的安全稳定,以此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本和游客。

经济形态的变化往往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因素也是促使阿联酋进行法律改革的重要因素。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学者梅里曼等人进行的"法律与发展研究"表明社会变化与法律变化相互影响,但通常情况是社会变化引起法律变化。¹⁷ 阿联酋建国后,经历了大规模的石油开发和商业、金融、贸易等领域的迅速发展。为弥补本国劳动力的不足,大量来自中东、南亚、东南亚的外籍侨民进入阿联酋。目前,阿联酋常住人口中近九成为外籍侨民,外籍侨民的涌入改变了阿联酋的人口结构,

也导致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和文化领域的多元化。一方面,阿联酋等海湾君主制国家利用所谓的"食利契约",¹⁸ 由政府通过分配石油财富向本国公民提供公共产品和社会福利,以换取本国公民政治权利的让渡和对王室的效忠。另一方面,通过担保人制度 (Kafala System)¹⁹ 和严格的入籍制度,从人身和财产上严格控制庞大的外籍群体。近年来,受低油价等经济因素的影响,上述社会治理方式的弊端愈加凸显,本国公民和外籍群体的矛盾日渐尖锐,外籍劳工大规模的罢工甚至骚乱时有发生。这促使阿联酋等国通过修改劳工法、移民法等法律,改善外籍劳工的生活工作环境。外籍群体中的企业家、白领、技术人员等中产阶层是阿联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依靠,降低入籍和投资限制,是为了调动上述群体在阿联酋投资和工作的积极性。此外,非穆斯林群体的涌入和非伊斯兰教宗教场所的建设必然对本土伊斯兰文化造成冲击,阿联酋限缩宗教律法适用范围的相关法律改革需要更为包容和温和的宗教思潮作为思想基础。

阿联酋等国推动的"温和伊斯兰教"(Moderate Islam) 思潮,是阿联酋近期法律改革的思想基础。近年来,阿联酋通过将伊斯兰教纳入其外交和内政,努力打造所谓的"温和伊斯兰教"。在全球层面,阿联酋通过公共外交,力图将自己塑造成坚定反对极端主义的"温和伊斯兰教"的传播者,并在以西方国家为代表的全球行为体面前树立温和和宽容的形象。在地区层面,阿联酋通过推广"温和伊斯兰教",打击穆斯林兄弟会等政治伊斯兰组织,并与土耳其、卡塔尔甚至沙特、伊朗等国争夺伊斯兰教的话语权。在国内层面,阿联酋利用伊斯兰教来加强其政权的合法性,并以此来对冲国内的政治改革诉求。阿卜杜拉·本·拜亚(Abdallah Bin Bayyah)和哈姆扎·优素福(Hamza Yusuf)等"新传统主义"(Neo-traditionalism)²⁰伊斯兰学者是阿联酋推行其"温和伊斯兰教"的重要依靠力量。²¹阿联酋支持的"促进穆斯林社会和平论坛"(PEACEMS)通过重述《古兰经》中的相关经文,论证了宽容(al-tasāmuh)、同情(al-raḥma)、自我改造(islāḥ al-dhāt)、正义(al-'adl)、忍耐(al-ṣabr)、团结(al-tadāmun)和中间主义(al-wasatiyya)等"真正的伊斯兰价值观"。²²"宽容"是阿联酋打造的"温和伊斯兰教"概念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2016年,阿联酋成立了宽容部(Ministry of Tolerance)。2019年,阿联酋将该年命名为"宽容年"。近期法律改革也是其打造"温和伊斯兰教"的一部分。通过法律改革限缩伊斯兰教法的适用范围,体现出"温和伊斯兰教"思潮中宽容对待非信仰者的理念。

总之,一方面,法律属于上层建筑,既受制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要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²³ 另一方面,法律又具有一定的价值属性,反映了宗教、文化、政治等上层建筑方面的要求。经济需要是促成法律变革的重要因素,适当的法律反过来又会推动经济的发展,阿联酋的法律改革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从改善投资环境到促进社会宽容:近期法律改革的影响

阿联酋近期的法律改革意义重大,各项改革措施有利于完善法律制度、优化营商和投资环境、促进社会宽容,并为其它海湾国家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样板。

第一,完善法律制度,调节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张力。在此次法律改革之前,未婚同居、饮酒、自杀等行为一直属于阿联 酋法律中的灰色地带,法律条文和法律实践出现了严重的脱节。尽管在实践中此类案件很少被提起诉讼,但法律中的表述始 终使当事人承担着不确定的法律风险。通过近期的法律改革,明确了未婚同居、在授权区域饮酒等行为不再被视作刑事犯罪, 也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有效清除了法律中的模糊地带。在家庭法方面,基于伊斯兰教法的《阿联酋个人身份法》与其它 法系的家庭法差异过大,很难被外籍人士理解和接受。通过近期的法律改革,外籍人士能够在婚姻和继承等领域适用婚姻缔 结地和国籍国的法律,有助于保障外籍人士在阿联酋财务的稳定。

第二,优化投资和营商环境,吸引人口和资本。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阿联酋排名第 16 位,不仅在中东和阿拉伯国家中首屈一指,也超越了众多欧洲的发达经济体。²⁴ 完善的法律制度是评估一个国家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阿联酋在公司法方面的改革大大降低了外国人在阿联酋投资的门槛,将一些原本只属于离岸自由区的优惠政策普及到阿联酋内陆的在岸公司。阿联酋在国籍法方面的改革,也打破了海湾国家几乎无法入籍的魔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更多的高端人才。一位名叫拉勒·甘瓦尼(Lal Hariram Ganwani)的知名商人成为首位根据新国籍法加入阿联酋国籍的印度裔人士。²⁵ 值得一提的是,这位入籍者信奉印度教,也不掌握阿拉伯语,说明阿联酋在归化外籍人士时,不再注重入籍者的宗教信仰,并放宽了入籍者熟练掌握阿拉伯语的要求。

第三,促进社会多元和宽容,改善国际形象。严苛的伊斯兰教法,以及对于妇女和外籍劳工的歧视性法律一直使阿联酋



饱受国际人权组织的诟病。前些年阿联酋、沙特等国干涉也门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灾难,也一定程度上损害了阿联酋的国际 声誉。近期的改革措施中限制了伊斯兰教法对外籍侨民的适用。解禁未婚同居、放松禁酒令、自杀非罪化等改革措施有助于 塑造阿联酋温和、多元和宽容的国际形象。加大强奸及性骚扰犯罪的量刑和废除对所谓"荣誉犯罪"的减刑则表明了阿联酋 对保护妇女权利问题的回应。上述法律改革说明阿联酋在保护妇女权利和外籍侨民权益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还有很长 的路要走。

第四,树立改革样板,带动周边国家改革。阿联酋近期的法律改革的特点可以用时间早、力度大和范围广来概括,具有里程碑和风向标的意义。首先,阿联酋允许外国公民全资持有在岸公司和放宽外国人入籍限制等改革措施均属区域内首次;其次,阿联酋法律改革的力度较大,直接触及婚姻继承方式、宗教禁忌等伊斯兰教法中的核心领域;最后,此次法律改革覆盖范围广,覆盖了家庭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主要法律。阿联酋近期的法律改革为其它海湾国家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样板。近年来,阿联酋一直试图将自己标榜为中东地区最为多元和包容的国家,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法律等领域的改革和探索往往先于其它海湾国家。鉴于阿联酋长久以来在地区内扮演"改革先行者"的角色,该国法律改革的影响很可能超越国界的范围,刺激和带动其它海湾国家的法律改革。无独有偶,2021年2月,沙特王储宣布了《个人身份法》《民事交易法》《酌定刑罚刑法》和《证据法》等四项新法律,通过法典化的方式迈出了法律改革的步伐。²⁶此外,卡塔尔、巴林、阿曼等国也在劳工法、公司法和刑法等方面推出一定的改革措施。^{27,28,29}

结语

如何处理伊斯兰法律传统和现代法律的关系,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该问题在本土文化相对保守同时外籍 侨民众多的海湾国家更为突出。正如阿联酋一位高级官员所言:"要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参与者——一个为我们的公民带来经济 繁荣机会并有助于全球进步和相互理解的参与者——我们必须通过重新评估和定义我们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立场来打破障碍。 我们为自己适应多元化而感到自豪,同时也为自己的伊斯兰价值观和阿联酋文化感到自豪,这并不矛盾。" 30

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共同推动了阿联酋的法律改革。而由阿联酋官方和本·拜亚等"新传统主义"伊斯兰学者共同推动的"温和伊斯兰教"思潮,为阿联酋近期法律改革提供了思想支持和正当性基础。海湾国家有着相似的政治制度、经济模式和社会结构,各国都面临油价低迷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压力。阿联酋率先进行法律改革的原因在于,自"阿拉伯之春"以来,阿联酋展现出引领阿拉伯世界风潮的强烈意愿,试图打造"经济繁荣、强势政府、世俗主义"为特征的"阿联酋模式"³¹。可见的是,阿联酋近期的法律改革并非孤例,代表着海湾国家立法者对新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积极回应。

马悦、清华大学国际与地区研究院、法学院博士生、研究国家和区域为阿联酋和海湾地区。

- Federal Decree Law No. (4) of 2020 Abolishing the Federal Law No. 15 of 1972 regarding boycotting Israel and the penalties thereof; "Khalifa bin Zayed issues a decree to abolish the Israel Boycott Law", Emirates News Agency, (August 29, 2020), https://wam.ae/en/details/1395302865596.
- 2 非罪化 (Decriminalization),又称"非犯罪化"、"除罪化"、"非刑事化",是对有关的某些行为取消刑事处罚,但可能仍然适用于被监管或罚款,而不再列入刑事犯罪。
- 4 本文中"海湾地区/海湾国家"专指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六国,即沙特、阿联酋、卡塔尔、巴林、科威特和阿曼。
- 5 Al-Muhairi, Butti Sultan Butti Al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ae Legal System and Unification with the Judicial System", Arab Law Quarterly, vol. 11, no. 2, 1996, pp. 116-160.



- 6 有关海湾阿拉伯国家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参见: Al-Suwaidi, Ahmed, "Developments of the Legal Systems of the Gulf Arab States", Arab Law Quarterly, vol. 8, no. 4, 1993, pp. 289-301.
- 7 个人身份法是一套规范由亲属关系和婚姻关系以产生的私人关系的法律规则,包括结婚、离婚、抚养、监护、继承和遗嘱等内容。
- 8 "President approves amendments to Personal Status, Civil Transactions, Penal Cod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s", Emirates News Agency, (November 7, 2020), https://www.wam.ae/en/details/1395302884233.
- 9 Federal Decree Law No. (29) of 2020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Law No. (28) of 2005 Concerning Personal Status; Federal Decree Law No. (30) of 2020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Law No. (5) of 1985 Concerning Civil Code.
- 10 Federal Decree Law No. (29) of 2020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Law No. (28) of 2005 Concerning Personal Status; Federal Decree Law No. (30) of 2020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Law No. (5) of 1985 Concerning Civil Code.
- 11 Federal Decree Law No. (26) of 2020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Law No. (2) of 2015 Concerning Commercial Companies; "UAE allows full foreign ownership of commercial companies", Emirates News Agency, (November 23, 2020), https://wam.ae/en/details/1395302889305.
- 12 同尾注 1。
- 13 Federal Decree Law No. (4) of 2020 Abolishing the Federal Law No. 15 of 1972 regarding boycotting Israel and the penalties thereof; "Khalifa bin Zayed issues a decree to abolish the Israel Boycott Law", Emirates News Agency, (August 29, 2020), https://wam.ae/en/details/1395302865596.
- 14 参见:
 - (نوفمبر ٧، ٢٠٢٠)، "رئيس الدولة يعتمد 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قانون الأحوال الشخصية والمعاملات المدنية والعقوبات و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زائية"، وكالة أنباء الإمارات، https://www.wam.ae/ar/details/1395302884176.
- 15 Reuters Staff, "UAE economy shrank 6.1% last year amid COVID-19 crisis -preliminary data", Reuters, (May 2, 2021),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emirates-gdp/uae-economy-shrank-6-1-last-year-amid-covid-19-crisis-preliminary-data-idUSL1N2MP05D.
- 16 "Expats Exodus Adds to Gulf Region's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Challenges", S&P Ratings, (Febraury 15, 2021),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search/articles/210215-expat-exodus-adds-to-gulf-region-s-economic-diversification-challenges-11800970.
- 17 【美】J.H. 梅里曼等:《"法律与发展研究"的特性》, 高鸿钧译,《比较法研究》1990年第2期。
- 18 参见:田宗会:《"食利契约"与海湾君主制国家的现代福利社会》,《阿拉伯世界研究》2019 年第 5 期。
- 19 有关担保人制度, 参见: Longva, Anh Nga, "Keeping Migrant Workers in Check: The Kafala System in the Gulf", Middle East Report, (New York, N.Y. 1988), no. 211, 1999, pp. 20-22.
- 20 Al-Azami, Usaama, "Abdullāh Bin Bayyah and the Arab Revolutions: Counter-revolutionary Neo-Traditionalism's Ideological Struggle against Islamism", Muslim World, vol. 109, no. 3, 2019, pp. 343–361.
- 21 Warren, David H., Rivals in the Gulf: Yusuf Al-Qaradawi, Abdullah Bin Bayyah, and the Qatar-UAE Contest Over the Arab Spring and the Gulf Crisis, London: Routledge, 2021.
- 22 Kourgiotis, Panos, "'Moderate Islam' Made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Public Diplomacy and the Politics of Containment", Religion, vol. 11, no. 1, 2020, p. 43.
- 23 孙林:《法律和经济的辩证关系》, http://www.cssn.cn/zt/zt_zh/kuaxuekezhuanti/fljjx/flyjjdbzgx/201611/t20161109 3270734.shtml.
- 24 "Ease of Doing Business Scores", The World Bank,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data/doing-business-score.
- 25 "Meet the Indian Businessman Who Has Just Received the UAE Citizenship", Al-Bawaba, (March 31, 2021), https://www.albawaba.com/business/lal-hariram-ganwani-uae-citizen.
- 26 Ismaeel Naar, "Saudi Crown Prince announces 4 new laws to reform Kingdom's judicial institutions", Al-Arabiya, (February 8, 2021),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News/gulf/2021/02/08/Saudi-Vision-2030-Saudi-Crown-Prince-announces-reforms-to-improve-legislative-environment-.
- 27 Law No. 18 of 2020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Labour Law No. 14 of 2004.
- 28 "Bahrain amends the 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Sovereign, (November 12, 2020), https://www.sovereigngroup.com/news-and-views/bahrain-amends-the-commercial-companies-law/.
- 29 "Oman amends foreigners' residence law", Gulf Insider, (February 4, 2021), https://www.gulf-insider.com/oman-amends-foreigners-residence-law/.
- 30 "UAE legal reform: top official says divorce, alcohol and cohabitation law changes part of 'progressive policy'", (December 9, 2020), The National, https://www.thenationalnews.com/uae/government/uae-legal-reform-top-official-says-divorce-alcohol-and-cohabitation-law-changes-part-of-progressive-policy-1.1125523.
- 31 丁隆:《阿以建交,"新中东"的风向标》,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3zTDp0g3zuW.

《区域观察》

清华大学国际与地区研究院

海淀区清华园1号 中国, 北京 100084 清华大学中央主楼 205 室 电话: +86-10-62787747

官方网站: http://iias.tsinghua.edu.cn/

协调人:张静

本期执行编辑: 高良敏、郑楠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霆懿、李宇晴、杨崇圣、何演、周燕、郑楠、

段九州、高良敏、傅聪聪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引用请注明出处。